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监函〔2025〕43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20号 提案的答复

蒋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防止不合格外地食材进入我市批发市场》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城区现有农（集）贸市场24家，批发市场3家（邵阳市中南家禽批发大市场、邵阳市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湘西南水果批发市场）。近年来，我局严格贯彻省局《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全链条整治暨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要求，通过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抽检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等措施，持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主要工作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严防不合格外地食材流入市场：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5月27日，联合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召集城区24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集体约谈，重申《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明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履行的入场销售者

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等 10 项管理义务。

（二）加强执法监管，形成闭环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如生姜、辣椒等，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进行批批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督促各类销售主体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用农产品。4 月至 5 月，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 次，检查农集（贸）市场开办者 44 家，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 657 家，发现未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 4 家，未履行进货查验 4 家，责令整改 8 家，抽检不合格立案 17 起，罚款 8 万余元。

（三）加大抽检力度，实施精准防控。结合“3.15”活动和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3 月 19 日，对三眼井农贸市场、步步高超市等批发零售场所开展专项风险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责令经营者下架并召回风险食品 50 公斤，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我局对农集（贸）市场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7330 批次，发现不合格 228 批次；开展快检 99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批次，对不合格食品均依法进行了核查处置。

（四）建立通报机制，强化跨部门协作。针对外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在我市流通的问题，我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两个必须”工作要求，必须将抽检情况定期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案件线索必须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建立双线通报机制，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全链条整治。

（五）提升基层能力，筑牢安全防线。为强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最后一公里”监管，4月29日至30日，市局创新开展“送训下乡”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对267名基层监管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围绕农批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的监管重点与难点，提出治理工作思路与对策，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六）推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5月30日，市局联合双清区局在火车北站农贸市场开展“你点我检 送检下乡”活动，现场为群众提供食用农产品快速监测服务和食品安全咨询，活动当日共开展快检服务10批次，快检结果全部合格。此外，在全市农贸市场粘贴《违法线索征集公告》1000份，发布消费提示3则，广泛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提高我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多提宝贵意见。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联系人：梁佩珊，食品流通科科长

电话：18230688893

